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84,095元，包括17,584,0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包括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我們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

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未上市股份僅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及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指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該等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待履行本節所載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換程序能夠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

類別股東毋須就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投票表決。在我們**[編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方告作實。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登記冊撤回，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份登記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編纂]**及H**[編纂]**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直至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股本增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於我們的H股**[編纂]**後，符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我們的股本，前提為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相關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就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股權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前述人員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其辭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我們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